

临沭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沭政任〔2015〕4号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媛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

县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张媛媛为县普法工作办公室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刘汉林为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兼，试用期一年）；

李尊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张玉金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刘金涛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兼）；

李学山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广祥为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桂礼为县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列胡文君同志之后）；

高志远为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列丁孝峰同志之后）；

庞佃宝为县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列王振剑同志之后）；

吴绍锋为临沭第一中学副校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张西臣、张天水为县职业学校副校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丁德友为县第二初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详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列崔广祥同志之后）；

郑伯格为县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高志方为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列刘清华同志之后）；

韩健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振永为县公安局监管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徐强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许克英为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宗选为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杨冠军为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邱峰为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张广场为县普法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磊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解修良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曹广颂为县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武丽君为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吴清山为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列刘崇宝同志之后）；

李建丰、宋波为县滨海红色纪念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大伟为县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超为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列赵志国同志之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王玉军为县职业学校副校长（副科级）；

杨海滨为县职业学校政教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坤为临沭第二中学副校长；

闫朝永为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袁肖林为县第一初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光娟为郑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李尊、刘金涛、谢超的县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王丽英、张玉金、李学山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崔广祥的县行政审批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桂礼的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高志远的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

高详的县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伯格的县客运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志方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韩健、周振永、徐强的县公安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许克英的县公安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宗选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邱峰的县公安局监管大队大队长职务；
曹磊的县交通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解修良的县计划生育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曹广颂的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职务；
吴清山的县行政审批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超的县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秀云的县司法局副局长，县普法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旋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峰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景善庆、曹卿娟的县公安局副科级侦察员职务；
王宝琪的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顾士亮的郑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临沭县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8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印发
